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8-101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订《诚意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及 2018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2018-087），公司拟收购韩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近日，为推进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与王国安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及韩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了《关于收购韩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份之诚意金协议》，公司向王国安先生支付了股权收购诚意金 3,000 万元，该诚意金可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各方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为排他期。在本协议排他期内，转让方不与其他方就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事项进行洽谈或达成任何意向，不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旨在进行或拟转让类似本协议项下关于标的公司控股权转让的备忘录、合同或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重组进度，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本次交易最终能否达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交易的正式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